

关于发布《华南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的通知

[教务处 2021-11-19]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0-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[2021]62号）和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，教务处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1年数据基础上，撰写了《华南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（附件）。公示期内无异议，现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华南师范大学2020-2021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

教务处

2021年11月19日